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53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華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壽

被　　告　謝榮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27日邀同被告翁健壽、謝榮俊為連帶保證人，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其等就被告華泰公司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如保證書一般條款第1 條所示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連帶負清償之責任。被告華泰公司嗣於108年8月28日、109年3月5日向原告申請動撥各300萬元、200 萬元

，並約定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3 條所示方式還款付息，利息則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0.32% 機動計算（目前均為2.99% ）；如被告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。又被告翁健壽、謝榮俊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華泰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屬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8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

（續上頁）

1	150萬元	自109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40萬元	自109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09年5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60萬元	自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	自109年4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